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R 庞大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裁决书》暨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已裁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金额：**644,089,488.19 元及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用
- 对公司的影响：**可能会对公司利润及净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唐山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22]唐仲裁字第 229 号《裁决书》（详见附件），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引发仲裁 1 起，涉案金额 7.47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及 2023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需计提预计负债约 7 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另外，申请人在仲裁过程中对二十余笔债权申请了保全，

公司多宗土地房产和股权资产被法院查封，存在公司大量优质资产被执行的可能，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公司高度重视并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诉工作，同时还将积极寻求各种司法救济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尽力避免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遭受不法侵害及非正常的损失。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唐山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2022]唐仲裁字第 229 号

申请人：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火车站东一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贾乐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孙婧，河北渡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晨晨，河北渡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以西长春车城万达广场 A2 组团一期 A2-4#楼 2401 号。

法定代表人：程争志，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凯，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晓艳，北京华让律师事务所律师。

唐山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以及《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合同纠纷。

本委立案后，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仲裁规则》等，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副本）等全部材料。

2022 年 12 月 13 日，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仲裁中止审理申请书》，称其已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确认仲裁条款无效之诉，请求中止本案审理。

鉴于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本委规定的期限内均未选定或委托本委主任指定本案仲裁员、首席仲裁员，本委主任依《仲裁法》及本委《仲裁规则》规定的职权和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指定首席仲裁员赵国来、仲裁员张永泽、金贵宾、组成

合议庭仲裁庭，仲裁秘书为孙冬。

2022 年 12 月 14 日，对于被申请人提出的中止本案审理的申请，仲裁庭依据《仲裁规则》的规定，作出[2022]唐仲决字第 229 号决定书，中止本案审理。

2023 年 3 月 3 日，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关于（2022）唐仲裁字第 229 号仲裁案件违规组庭的异议》，对本案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员人选提出异议。3 月 20 日，被申请人再次要求中止本案审理。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委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 02 民特 70 号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驳回了本案被申请人提出的确认仲裁条款无效之诉请，确认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案涉《协议书》中的仲裁条款合法、有效。

2023 年 4 月 17 日，本委依据申请人的申请，作出[2022]唐仲决字第 229-1 号决定书以及[2022]唐仲决字第 229-2 号补正决定书，恢复审理本案。

2023 年 9 月 4 日，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回避申请书》，称本委主任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本案具有利害关系，由本委主任指定仲裁员可能影响本案公正裁决，要求仲裁庭成员赵国来、张永泽、金贵宾三位仲裁员予以回避。

2023 年 10 月 23 日，本委依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口头形式驳回了被申请人对仲裁庭成员的回避申请。虽然仲裁庭组庭程序合法且不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但为充分尊重被申请人的意愿和选择，维护仲裁机构的公信力，赵国来、张永泽、金贵宾三位仲裁员依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退出了本案审理。

同日，本委通知双方当事人重新选定或重新委托本委主任指定仲裁员。

鉴于申请人重新选择李顺前担任本案仲裁员，被申请人重新选择付少军担任本案仲裁员，双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选定或委托本委主任指定本案首席仲裁员。本委主任依《仲裁法》及本委《仲裁规则》规定的职权和程序，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指定首席仲裁员徐波与仲裁员李顺前、付少军组成合议庭仲裁庭，仲裁秘书为孙冬。

仲裁庭审阅了当事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本委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孙婧、张晨晨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张晓明、张凯出席了庭审。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本委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孙婧、张晨晨和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李晓艳、张凯出席了庭审。

庭审中，仲裁庭听取了申请人对仲裁请求的陈述与被申请人答辩，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举证、质证，仲裁庭对本案事实进行了调查核实，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辩论。庭审结束前，双方当事人均发表了最后陈述意见。

2024年5月11日，首席仲裁员徐波因个人原因向本委提交申请书，申请退出本案审理。

鉴于首席仲裁员徐波退出本案审理，本委主任依《仲裁法》及本委《仲裁规则》规定的职权和程序，于2024年5月21日重新指定首席仲裁员马红哲与仲裁员李顺前、付少军组成合议仲裁庭，仲裁秘书为孙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一条以及本委《仲裁规则》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仲裁庭认为不存在中止审理的情形并决定已经进行的仲裁程序不再重新进行，故于2024年6月4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调解，因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仲裁庭未能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仲裁庭评议，现对本案作出裁决，并将本案当事人主张、案情、仲裁庭意见及裁决分述如下：

一、申请人主张及被申请人答辩

（一）申请人的主张

1.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称：申请人（包括分公司、子公司）为支持被申请人业务发展，向被申请人（包括分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为被申请人融资提供抵押或担保、承接被申请人债务等形式的资金支持，同时双方在经营过程中也存在其他债权债务。2022年6月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协议书》，就双方之间全部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确认及抵消，抵消后被申请人共计欠申请人747000000元人民币。《协议书》第二条第2款约定：被申请人于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将滦州市内被申请人所有的不动产抵顶给申请人偿债。《协议书》第三条约定：如被申请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履行相应义务的，则申请人有权依据《协议书》第一条第3款确认的债权金额核减已经履行的金额，并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被申请人计取违约金，因申请人追索欠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2022年8月31日履行期届满，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向申请人履行任何义务，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据双方《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仲裁条款，提起仲裁。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款747000000元人民币；（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以上述欠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违约金，暂计 5602500 元人民币（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3）依法裁决本案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均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在开庭前申请变更仲裁请求，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由贵委受理，案件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冀 02 民特第 7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仲裁协议有效，但该裁定书对于《协议书》包含的申请人分公司、子公司及被申请人分公司、子公司各主体之间的诉讼纠纷，也作出了论述，认为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后，确认法院判决的效力。现申请人特申请对于《协议书》中包含的未决诉讼进行扣除，未决诉讼以人民法院最终判决作为依据，并申请执行，不在本案中进行主张。

申请人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为：（1）将原仲裁请求中的第一项请求变更为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款 687784463.76 元人民币；（2）将原仲裁请求中的第二项请求变更为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以上述欠款 687784463.76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违约金；（3）律师费 900000 元、保全费 110000 元、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24 年 6 月 4 日，申请人申请撤回部分仲裁请求，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由贵委受理并开庭，经过申请人考虑，将申请金额本金撤回部分请求，撤回后的主张金额为 657089488.19 元，违约金计算期限及比例不变。

申请人最终的仲裁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欠款 657089488.19 元人民币；（2）以 657089488.19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违约金；（3）律师费 900000 元、保全费 110000 元、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 申请人的证据及证明的问题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下列证据材料：

证据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JDWM-PDJT20220426）《协议书》，证明目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通过《协议书》已经确定双方债权债务，双方债权债务抵消后，被申请人共计欠申请人 747000000 元人民币，并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违约责任及仲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证据二、委托合同、律师费发票、交通银行结算回单，证明目的：被申请人违

约未履行《协议书》约定的现金支付、物业置换、提供担保或过户义务，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聘用律师支出的费用，按照《协议书》第三条此费用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

证据三之一：被申请人中止申请中案件汇总，被申请人中止申请中诉讼程序终结案件判决书以及民事裁定书（2021）冀 02 民终 3308、3299、1445、1451、3298、3711、3703、1449、2150、3562、3706、3709、3294、3937 号民事判决书；（2022）陕 08 民终 1736、1738、1739 号民事判决书；（2021）赣 01 民终 4074 号民事判决书；（2021）辽 1221 民初 2158 号民事判决书、（2022）辽 12 民终 857 号民事裁定书、（2022）辽 1221 民初 2853 号民事裁定书，证明目的：（1）被申请人申请中止本案所提出的未结案件已经审理结束或撤诉，对于未审结的案件，申请人已经在仲裁申请中作出减少，案件应当继续审理。（2）上述判决书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并且法院作出的终审裁决也与《协议书》中约定的一致，被申请人应依据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向申请人履行支付。

证据三之二：冀东物贸保全庞大汽贸财产民事裁定书 22 份、保全费发票 22 张，（2022）冀 0202 财保 82 号民事裁定书、（2022）京 03 财保 447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502 财保 246 号民事裁定书、（2022）鲁 0911 财保 33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1102 财保 789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404 财保 439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802 财保 181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102 财保 241 号民事裁定书、（2022）陕 0404 财保 177 号民事裁定书、（2023）吉 2401 财保 37 号民事裁定书、（2023）陕 0902 财保 6 号民事裁定书、（2022）湘 0211 财保 212 号民事裁定书、（2023）湘 1102 财保 37 号民事裁定书、（2022）湘 0103 财保 342 号民事裁定书、（2023）新 0105 财保 238 号民事裁定书、（2023）冀 0322 财保 1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391 财保 1537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209 财保 147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205 财保 15 号民事裁定书、（2023）晋 0215 财保 4 号民事裁定书、（2023）津 0116 财保 28 号民事裁定书、（2023）津 0113 财保 12 号民事裁定书。

证明目的：被申请人违约未履行《协议书》约定的现金支付、物业置换、提供担保或过户义务，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按照《协议书》第三条此费用应当由被申请人承担。

补充证据一、中共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证明目的：由于冀东物贸对庞大集团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包括借款、租赁、承接不良资产、支持私募债等多种形式，冀东物贸自身经营陷入困难，不得不向职工筹措资金，且 2018 年 4 月之后冀东物贸对于庞大集团的一部分债权的资金来源于职工筹措资金。

补充证据二、微信聊天记录及录屏，证明目的：2020 年 11 月以来，庞大集团重整投资人深商财务总监黄某某与冀东物贸财务人员，通过微信方式对账，对账内容为《协议书》项下部分往来账目。

补充证据三、《协议书》签订现场照片 1 张及视频 3 段，证明目的：本案《协议书》签订的真实情况，在场人员有庞大集团重整投资人深商财务总监黄某某、庞大集团财务孙某某、一位深商不知名的工作人员、冀东物贸高某某、赵某某、方某某。2022 年 4 月 28 日晚，在北京中冀斯巴鲁大厦冀东物贸集团北京办公室就《协议书》最终签署盖章。

补充证据四、2023 年 4 月 27 日录音，证明目的：2023 年 4 月 27 日，庞大集团副董事长吴思远、庞大重整投资人深商集团副总裁刘湘华、庞大集团委托的出具年报会计师、本案庞大代理人律师张凯 4 人与冀东物贸董事长庞庆华、法务部主任陈某某、冀东物贸总经理助理费某某、冀东财务负责人曾某某、本案冀东物贸代理律师孙婧，在滦州大酒店一层东侧会议室开会，主要内容为：庞大方由于证监会的质询，庞大集团想协商由冀东物贸先将本案撤回仲裁申请，质询过后冀东物贸可再重新申请仲裁，冀东物贸提出由庞大寻找第三方将款项还清，庞大重整投资人深商集团副总裁刘湘华表示没有第三方介入，没有资金履行协议。庞大汽贸对本案的《协议书》内容并无异议，本案的《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但因资金无法筹措，无法履行《协议书》债务。作为本案庞大集团的代理律师张凯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开庭陈述，庞大集团对于本案协议书不知情是虚假的，庞大汽贸在不断的浪费司法资源，恶意应诉，导致申请人的债权迟迟难以实现。

补充证据五、《协议书》附件一《物贸提出庞大集团欠物贸集团资金明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附表中对应的证据材料。

- （1）直接借款一栏债权中的：借款合同、银行回单、询证函、担保函、还款协议；
- （2）业务往来一栏债权中的：合同、询证函、对账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 （3）租金拖欠一栏债权中的：租赁合同；
- （4）唐山奔驰一栏债权中的：银行借记通知、收款收据、利息计算表；
- （5）背锅往来一栏债权中的：记账回执、财务收据、银行电子回单、资金使用审批卡。

证明目的：《协议书》所附的冀东及分公司、子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均是真实的，

且账目经过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方多次对账，最终在签订本案《协议书》时将双方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一次性清理，形成本《协议书》，《协议书》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无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系合法有效的合同，庞大集团应当支付《协议书》所欠付冀东物贸的款项。

（二）被申请人的答辩主张

第一，本案背景及基本事实：（1）当事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案的双方当事人庞大集团与冀东物贸公司都曾是庞庆华实际控制下的企业集团，庞大集团为上市公司板块，冀东物贸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板块。其中，冀东物贸公司自 2002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至今由庞庆华实际控制。庞大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一直由庞庆华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直至庞大集团破产重整程序结束后到 2020 年 8 月，庞庆华才不再担任庞大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其仍持有 5.729 亿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为庞大集团第 3 大股东。在庞庆华的操控下，两家公司历史上形成了大量、频繁、复杂、不规范且缺乏事实依据的关联交易，案涉《协议书》所附的债权债务均发生在庞庆华实际控制庞大集团和冀东物贸公司期间，即均发生在庞大集团破产重整之前，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严重存疑。（2）庞大集团破产重整情况：2019 年庞大集团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巨额亏损，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具备破产原因。2019 年 5 月 13 日，债权人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唐山中院”）申请对庞大集团破产重整；9 月 5 日，唐山中院裁定受理庞大集团重整一案；11 月 20 日，管理人确定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元维资本”）和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庞大集团重整投资人；12 月 9 日唐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12 月 30 日唐山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计划》明确认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为庞大集团的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付出必要的成本，以支持庞大集团重整。为此，庞大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无偿让渡其所持的 210624.17 万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及关联方有条件受让。”因此，庞庆华有义务无偿让渡公司股票，以支持庞大集团重整成功。根据《企业破产法》和《重整计划》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债权，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务人不得个别清偿，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受理时视为到期。未申报的债权，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3）案涉《协议书》的签订背景：庞大集团刚刚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庞庆华便利用其作为庞大集团和冀东物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由冀东物贸公司起草《关于庞大集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简称“《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让自然人马骥以所谓“重组方牵头人”的身份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字，继而 2019 年 10 月 14

日，马骧被选举为庞大集团董事长。之后又让自然人黄继宏于2020年7月12日签字确认，2020年7月13日庞大集团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黄继宏为庞大集团第五届董事，2020年7月21日，黄继宏被选举为庞大集团董事长；2020年8月，庞庆华配合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办理股权划转，庞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由庞庆华变更为黄继宏。然而在马骧签订该函件时，管理人尚未确定庞大集团的重整投资人，马骧既非重整投资人的授权代表，也未获得过重整投资人的追认。黄继宏在2020年7月12日对该函件签字确认时，其并非庞大集团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也未获得公司的任何追认和确认。故该函件最多只能代表马骧、黄继宏的个人意思。《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确认冀东物贸公司对庞大集团享有各类关联“债权”十数亿元并附相应债权清单明细（与本案《协议书》所载债权基本一致），各方争取在庞大集团重整及后续经营过程中，以多种途径通过合法合规的手段在2020年12月30日前予以解决，以保证冀东物贸公司不因庞大集团破产重整而受损失。因此，该函件签署目的就是为了规避庞大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以保证庞庆华及其控制的冀东物贸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失。故该函件系庞庆华利用其庞大集团实控人身份，在庞大集团破产重整的关键节点，迫使马骧和黄继宏签署，该函件是破产重整项目中典型的“抽屉协议”，典型的“城下之盟”，庞庆华企图将冀东物贸公司及其关联方对庞大集团的相关破产债权、虚假债权，让庞大集团承接并进行个别清偿。然而截至2020年12月30日，即《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记载的争取解决冀东物贸破产债权的最后期限内，庞大集团不知悉此函件，亦未个别清偿冀东物贸公司的任何破产债权，该函件从未对庞大集团产生任何法律约束力。鉴于以上情况，2022年6月1日（案涉《协议书》落款日期），庞庆华及冀东物贸公司基于此前的《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进一步胁迫庞大集团时任法定代表人黄继宏越权代表公司签订《协议书》，冀东物贸公司才得以取得庞大集团对《协议书》的盖章，进而才能够提起本案仲裁。案涉《协议书》是对《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的延续和承继，《协议书》所附债权债务与该函件记载的债权基本一致。《协议书》的第一段、第二段介绍的协议背景为“为支持乙方（庞大集团）的业务发展，并确保乙方破产重整成功……马骧在《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签字确认……黄继宏在该函上亦签字确认相关事宜。”《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和案涉《协议书》均涉及庞大集团的破产重整，且对于重整程序中冀东物贸公司破产债权的清偿做出了不同于《重整计划》的清偿安排，属于破产重整程序中典型的“抽屉协议”。如前所述，《重整计划》已经认定了实际控制人庞庆华应对庞大集团破产重整承担主要责任，并以无偿让渡210624.17万股股票来支持重整成功，《重整计划》对于全体债权人、债务人和重整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各方主体根本无需签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

和《协议书》，**签署该函和案涉《协议书》明显违反了《企业破产法》和《重整计划》**。事实上，庞庆华作为庞大集团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在庞大集团破产重整前后签订过多份“抽屉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作出的[2023]1号《纪律处分决定书》，早在2019年4月9日庞庆华便与马骧控制的元维资产、深圳市维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签署《重组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意图绕过证券监管机构、破产法院及重整计划而谋取不当利益。对此，上交所对庞庆华作出纪律处分，且认定无论该“抽屉协议”效力（是否为无效），均不影响对庞庆华违规事实的认定。庞庆华及冀东物贸公司在庞大集团重整程序前后，签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和《协议书》等“抽屉协议”，其目的就是企图规避庞大集团破产重整法定程序，攫取庞大集团重大不动产资产，使得庞大集团承担巨额虚假债务。

第二，案涉《协议书》系庞庆华及冀东物贸公司胁迫庞大集团时任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签署，并非庞大集团真实意思表示，对庞大集团不发生效力。《协议书》的内容涉及债务加入（适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却未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决策程序，未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严重违反公司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法定的决策程序，侵害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扰乱金融秩序、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属无效。（1）案涉《协议书》系庞庆华及其控制下的冀东物贸公司胁迫庞大集团时任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签署，《协议书》对庞大集团不发生效力，庞大集团不承担《协议书》项下的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为限制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的代表权，规定合同所涉事项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权力机构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或者应当由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执行机构决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取得授权而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未尽到合理审查义务的相对人主张该合同对法人、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马骧和黄继宏以个人名义与庞庆华及冀东物贸公司签署了《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但对重整投资人和庞大集团没有法律约束力，于是庞庆华在该函基础上进一步胁迫要求黄继宏，以庞大集团盖章的形式、越权代表庞大集团签订案涉《协议书》。结合《协议书》的签订过程明显不符合庞大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对外签订重大合同的交易习惯，合同内容显失公平、庞大集团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合同内容违反相关法律和《重整计划》规定、违背公序良俗，合同从未履行等因素，

《协议书》非庞大集团真实意思表示，对庞大集团不发生效力，无法对庞大集团产生约束力。（2）案涉《协议书》的签订并未按照《公司法》、证监会相关行政法规、

庞大集团已公开披露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任何审议决议程序，亦未进行公开披露，完全系时任法定代表人违规越权签署，对庞大集团不发生效力。案涉协议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扰乱证券市场秩序，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属无效。案涉《协议书》签订时，庞庆华仍持有庞大集团2.53亿股股票，为公司第4大股东，案涉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从《协议书》所载内容来看，庞大集团应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1）确认庞大集团（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对冀东物贸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承担15.53亿元的巨额债务，债权债务抵消后，庞大集团仍欠冀东物贸公司7.47亿元债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确认庞大集团要承担分公司、子公司的债务，构成债务加入；3）庞大集团以其所有的五项大额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抵偿冀东物贸公司的债权，构成重大资产处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

（简称《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十二条规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加入债务的，在认定该行为的效力时，可以参照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则处理。因此，案涉《协议书》的签订应当履行上市公司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债务加入）、重大资产处置等相关法定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九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九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规定、《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第九条的规定等，上市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5月版）》第四十一条规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等，上市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重大资产处置，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后，方可签订相关合同。案涉《协议书》的签订未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决议程序，由时任法定代表人越权签署，且未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非庞大集团真实意思表示，而相对方冀东物贸公司系庞庆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完全熟知庞大集团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于案涉协议签订存在明显过错，因此案涉《协议书》对庞大集团不发生效力。《协议书》的约定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损金融秩序、有悖公序良俗，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协议书》应属无效。

第三，案涉《协议书》记载庞大集团欠付冀东物贸公司款项本息合计高达15.53亿元，其中所附的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应当依法查明和认定。审计机构专项审计核查认定的债权债务，以及法院审理判决认定的部分相关债权债务，均足以证明案涉《协议书》所载基础债权债务与事实情况严重不符。冀东物贸公司在《协议书》所附债权债务清单中擅自加入了大量、巨额毫无事实依据的虚假、非法债权，冀东物贸公司未能举证证明相关债权债务之真实性，庞大集团无需向其支付《协议书》项下任何款项。（1）对于《协议书》所附债权债务记载的庞大集团欠付冀东物贸公司15.53亿元债务，根据《专项审计核查报告》涉及诉讼的债权约1.5亿元不发表审计意见，审计确认债权金额约3.98亿元，审计不予确认、无法确认债权金额超过10亿元。因此，案涉《协议书》所附的绝大部分债权债务真实性严重存疑，依法应予排除。根据《协议书》所载，庞大集团欠付冀东物贸公司的款项主要由两大部分组成，一是正常往来本息合计7.774亿余元，二是背锅往来本息合计7.778亿余元。《协议书》附件一显示，上述债权金额完全是按照冀东物贸公司“我方提出合计”金额来确定的，没有提供任何事实和合同依据，且其中所谓“背锅往来”小计7.778亿余元违背基本的商业逻辑和法律常识，明显不真实、不合法，无法作为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基础。对此，庞大集团聘请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协议书》所附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审计核查。2023年5月8日审计机构出具唐正大会专审字[2023]168号《专项审计核查报告》，明确记载审计核查结果为：涉诉部分合计金额144999965.97元，不发表审计意见，以诉讼判决为准；不涉诉部分中可确认金额为397942287.02元，不予确认金额为773948410.94元，无法确认金额为236356922.75元。由此可见，《协议书》记载的庞大集团所负债务有超过75%是完全没有事实依据、无法得到支持的虚假债务或非法债务。具体而言：《专项审计核查报告》对于涉诉部分144999965.97元，以诉讼判决为准，不发表审计意见。事实上，在2023年5月18日（即《专项审计核查报告》出具之后），冀东物贸公司已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起诉天津市庞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主张2000万元债权（详见被申请人补充证据29），该案正在法院审理中，该笔债权对应《协议书》附件一序号4的债权。截至目前，《协议书》项下涉诉债权金额为179183320.84元需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不属于本案仲裁范围，不应由本案处理。《专项审计核查报告》对于《协议书》所附的“直接借款”“业务往来”部分，审计机构作出不予确认、无法确认的原因是相关债权没有事实依据、合同依据、没有账簿记载或往来函证等基础凭证，或明显缺乏合理性、违反公允性的债权，根据相关会计、审计准则，完全无法做出审计确认。《专项审计核查报告》对于《协议书》所附的“租金拖欠”部分，审计机构发现《协议书》范围内的租赁

合同，所有在合同首行中注明“本合同由下述双方当事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签订”字样的，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 2019 年初庞大集团破产重整启动前期，并且大部分租赁项目从 2019 年开始的每年租金标准较 2018 年均大幅度提升，属于关联交易且有失公允，破产重整后的庞大集团对租金合同的签订和租金标准确定持有异议。通过对租金项目目前已提供的 31 份租赁合同进行核查分析，2019 年度租金标准较 2018 年度涨幅超过 50% 的有 19 项，涨幅在 56%—634% 不等，租赁合同均未就租金增加进行说明。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规定，庞庆华利用同时控制庞大集团和冀东物贸公司的便利，在庞大集团破产前一年以内以不合理的高价提高租金，相应的租赁合同应当予以撤销。同时提请仲裁庭注意，在上述租赁合同（对应《协议书》附件租金明细序号 18）所涉及的（2021）京 0105 民初 93148 号民事判决书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已判决认定所涉《租赁合同》无效，同时认定该案原告主张租金标准明显不合常理，驳回了该案原告的全部损失请求，且判决要求该案原告退还被告 145 万元。于上可见，所谓“租金拖欠”类目项下大量债务，完全系庞庆华及冀东物贸公司在庞大集团破产前突击签署的虚假合同所产生的虚假债务，相关租赁合同依法应予撤销或认定为无效，相应的债权金额亦不予确认。《专项审计核查报告》对于《协议书》所附的“背锅往来”类目中欠付本息合计 778898239.32 元。根据审计机构核查的相关材料及《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显示，该部分所谓“债务”，完全系冀东物贸公司无中生有，将其自身的商业行为强行“甩锅”给庞大集团。其中“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大船）”“工行唐山车站支行（液化气站）”“工行滦县支行（金地）”等类目，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主体、协议条款内容等完全没有涉及庞大集团，与庞大集团无关；而两项“庞大债”类目，均属于庞大集团的破产债权，相关债权已由资管计划管理人在庞大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进行了申报，已通过执行重整计划而得到了清偿。于上述可见，“背锅往来”类目中高达 7 亿余元的“债务”，完全系虚构所得，审计无法确认。于上述可见，《协议书》中所载债权债务绝大多数明显缺乏依据，冀东物贸公司的仲裁请求不应得到支持。事实上，在剔除掉上述虚假债权后，庞大集团没有积欠冀东物贸公司任何款项，反而对其享有数亿元债权，庞大集团保留后续追索相关款项之权利。（2）《协议书》所附部分债权债务已由法院审理，在本案的审理范围应当予以剔除。根据法院的相关判决书，《协议书》所附部分“债权”已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或调减数额，进一步证明案涉协议书项下的基础债权虚假、不真实。《协议书》中部分债权债务冀东物贸公司已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一事不再理的基本原则，同时避

免不同的生效法律文书相互冲突，避免后续民事执行存在冲突，该部分债权债务应当自本案审理范围中予以剔除。唐山中院作出的（2022）冀 02 民特 70 号《民事裁定书》中，亦载明“对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单笔债权、债务的案件，在人民法院终审裁判后，应依法确认人民法院终审裁判的法律效力……不应对已经提起诉讼的单笔债权债务再单独进行仲裁”。根据《专项审计核查报告》涉诉债权金额为 164999965.97 元，而涉诉案件对应的《协议书》附表中的债权债务金额为 179183320.84 元，本案仲裁审理应当剔除、不予处理。根据人民法院对上述涉诉债权做出的部分判决书，冀东物贸公司主张的《协议书》所附的部分债权已被法院确认无效或调减债权金额，进一步证明案涉《协议书》项下的基础债权虚假、不真实。（3）冀东物贸公司作为本案申请人，在各方证据显示《协议书》所附基础债权债务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明显严重存疑的情况下，冀东物贸公司负有举证证明相关债权债务真实存在的责任，仲裁庭亦应当予以充分实质审查。如冀东物贸公司举证不能，应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如前所述，多项第三方证据、法院的相关判决书均可证明《协议书》所附的基础债权债务存在大量不真实、不合理、不公允的虚假债权债务，其真实性、合法性明显严重存疑。“举轻以明重”，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第十五条：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等相关规定，冀东物贸公司仅以案涉《协议书》作为债权凭证主张双方之间存在借贷关系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应当综合判断查证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发生。现庞大集团已提交大量证据证明《协议书》大部分债权债务系虚假，冀东物贸公司仅凭《协议书》而无其他佐证，完全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真实债权债务关系，其并未尽到最基本的举证义务，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4）《协议书》所附债权债务中大量“债权人”并非冀东物贸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冀东物贸公司无权处分该部分“债权”，无权将该部分“债权”作为自身债权与庞大集团进行债权债务互抵、以物抵债，否则将损害第三人利益，导致合同无效、合同无法履行。

经查询,《协议书》所附债权债务中的“债权人”: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冀东鸿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世华信和运输有限公司、北京中冀斯巴鲁宾馆有限公司、北京银企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政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河北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滦县横山钢结构有限公司、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广西百事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对庞大集团享有“债权”共计 147 项,债权总额 37231.13 万元。然而上述主体与冀东物贸公司并无股权关系,并不属于其分、子公司,即便不考虑该部分“债权”是否真实,上述主体未授权冀东物贸公司处分其债权,也未将债权转让给冀东物贸公司,冀东物贸公司无权处分上述债权,无权与庞大集团进行债权债务互抵、以物抵债。(5) 审理非案件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超出仲裁范围。特别指出,所谓的冀东物贸公司之分、子公司,以及与冀东物贸公司不存在股权及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均非案涉《协议书》之主体,与庞大集团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仲裁条款,本案中审理非协议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超出仲裁范围、缺乏仲裁依据。

第四,案涉《协议书》所附债权全部产生于庞大集团破产重整受理前,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和《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结合《协议书》的签订背景、目的及条款内容,《协议书》违反《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基本原则,违反了《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协议书》的履行将导致庞大集团对冀东物贸公司破产债权的个别清偿,损害其他破产债权人利益,应属于无效。

破产重整程序是概括的执行程序,《企业破产法》第一条[《企业破产法》第一条: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便确立了“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基本原则。案涉《协议书》所附的债权债务,全部产生于庞大集团破产重整前,但利息计算截至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规定,冀东物贸公司所主张的《协议书》所附债权,自庞大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时,视为到期、所附利息停止计息,债权人应当在庞大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然而,冀东物贸公司并未向庞大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事实上,《协议书》所附债权债务中存在大量无事实依据、无合同依据的虚假债权债务,庞庆华作为冀东物贸公司和庞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应当清楚即便冀东物贸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该部分债权也不会得到管理人的依法确认和清偿。基于此,庞庆华及其控制下的冀东物贸公司在庞大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前后,与相关自然人马骧、黄继宏通过签署《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协

议书》等“抽屉协议”，目的就是企图规避庞大集团破产重整法定程序，获得冀东物贸公司破产债权的个别清偿，攫取庞大集团重大不动产资产。2019年12月9日，唐山中院裁定批准庞大集团《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债务人以及重整投资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重整计划》，庞大集团的破产重整，包括对庞大集团自身（含分公司）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债务均进行清理。因此，案涉协议项下冀东物贸公司对庞大集团及分公司、子公司的债权，均应当在破产重整中集中申报、审核、清偿。根据《重整计划》，庞大集团账面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金额约257410.23万元；对于未申报债权的受偿方案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申报债权、主张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满三年仍未向公司主张权利的，为其预留的偿债资金归还庞大集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股票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处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即未申报债权人最多可以根据重整计划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为限清偿其债权，而不可能获得较其他同类债权人更加特别的地位或额外的清偿利益。因此即便案涉协议项下的债权真实存在，也应当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进行补充申报和清偿。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已对部分债权人未在庞大集团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而是在重整成功后通过签订私下协议方式，企图获得超过《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作出了否定评价，依法认定相关协议为无效。参考判例：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02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基于以上，案涉《协议书》的实质是对冀东物贸公司未申报破产债权的个别清偿，严重侵害了《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原则，违反了《重整计划》明确规定，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属无效。

综上所述，无论从《协议书》签署背景、签订过程、条款内容及其所附基础债权债务虚假、不真实的客观情况来看，案涉《协议书》非庞大集团真实意思表示，对庞大集团不发生效力，《协议书》因违反法律规定、公序良俗而无效。冀东物贸公司以非法的、证券监管机构所否定的“抽屉协议”来发起本案仲裁，意图规避庞大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架空《企业破产法》和《重整计划》的规定，谋取破产债权的全额个别清偿，严重损害庞大集团及25万名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恳请仲裁庭全面审查厘清本案事实，依法认定法律性质，驳回冀东物贸公司全部仲裁请求。

2. 被申请人的证据及证明的问题

第一组证据：被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节选）、被申请人2019年年度报告（节选）、申请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节选），证明目的：本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自公司成立以来至被申请人破产重整期间，均系庞庆华实际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在庞庆华的操控下，两家公司之间历史上形成的债权债务往来频繁、复杂、极不规范，债权债务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严重存疑。其中：（1）申请人自2002年12月16日成立至今，一直由庞庆华实际控制，属于庞庆华控制的非上市板块企业集团。（2）被申请人自成立和上市以来，至2019年破产重整期间，一直由庞庆华实际控制，属于庞庆华控制的上市板块企业集团。（3）长期以来，庞庆华通过直接操控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使得两家公司在历史上形成了大量、频繁、复杂的债权债务往来，相关债权债务往来的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严重存疑。（4）案涉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基本上均发生在庞庆华实际控制两家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真实性、合法性严重存疑。其中，证据1：被申请人IPO上市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第3页，庞庆华为被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是本公司的创始人，自2007年12月19日至今，始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第11页，庞庆华持有申请人30%股权，实际享有100%表决权，申请人成立于2002年，法定代表人庞庆华；第24页，显示庞庆华同时控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两个企业集团，被申请人为上市板块，申请人为非上市板块。证据2：2020年6月23日，被申请人公开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即2019.1.1至2019.12.31期间，显示：第29页，被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庞庆华；另外在证据9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亦依法认定在被申请人破产重整期间庞庆华为实际控制人；第31页，申请人为庞庆华控制的子公司，是被申请人关联方。证据3：第33-34页，目前庞庆华仍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第二组证据：（2019）冀02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9）冀02破2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9）冀02破2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证明目的：2019年，被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实现重整成功。对于破产受理前的债权债务，应当按照《企业破产法》和《重整计划》的规定处理。其中：（1）2019年5月13日，北京冀东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唐山中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重整；2019年9月5日，唐山中院裁定受理被申请人的重整申请。（2）2019年12月9日，唐山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3）2019年12月30日，唐山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4）《重整计划》对被申请人及分公司、子公司发生在重整受理前的债权债务做了统一的债权申报和清偿方案，对于未申报债权，重

重整计划预留了偿债资金及股票份额，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主张权利。案涉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应当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审核和清偿。（5）申请人（及分公司、子公司）及相关公司并未按照《企业破产法》和《重整计划》的规定就案涉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被申请人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其债权真实性、合法性严重存疑。其中证据 6：第 53 页，被申请人账面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金额约 257410.23 万元；第 55 页，被申请人的破产重整，包括对被申请人自身（含分公司）以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债务均进行清理；因此，案涉协议项下申请人（及分公司、子公司）对被申请人及分、子公司的债权，应当在破产重整中集中申报、审核、清偿；第 58 页，重整计划认定被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为公司经营亏损承担主要责任，付出必要的成本，以支持被申请人重整。因此，案涉协议签订的合同目的和前提压根不存在，协议目的称“为支持庞大集团的业务发展、并确保破产重整成功”而签订，该内容与事实相违背，与重整计划的内容明显冲突，进一步证明案涉协议为抽屉协议、虚假协议、违法协议。第 62 页，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为以债权人为单位，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 50 万以下全额现金清偿，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以被申请人股票按照 5.98 元 / 股抵债清偿；第 64 页，重整计划对未申报债权的受偿方案为，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申报债权、主张权利。即便案涉协议项下的债权真实存在，也应当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第 70 页，未申报债权的处理，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满三年仍未向公司主张权利的，为其预留的偿债资金归还被申请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股票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处置。

第三组证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节选）、《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 号）、《关于庞大集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被申请人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被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证明目的：庞庆华利用其担任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在被申请人破产重整前后，违规签署多项“抽屉协议”以谋取不当利益，受到上交所的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案涉协议亦属于“抽屉协议”，因违法违规而无效。其中：（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认定，在被申请人破产重整过程中，庞庆华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至 2020 年 8 月，庞庆华才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完成被申请人股票让渡，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2）庞庆华在被申请人破产重整前后，就存在通过其实际控制地位和影响，与部分重整投资人或相关人员私下签署“抽屉协议”，以谋取不当利益的情况。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上交所查实且作出处分。（3）与上述违规行为相类似的是，早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庞庆华便利用其作为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由申请人起草《关于庞大集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内容与本案案涉《协议书》大体一致），并要求自然人马骧签字确认。然而马骧既没有重整投资人的授权，也不能代表重整投资人进行签字确认。2020 年 7 月 12 日，庞庆华（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及申请人再次要求黄继宏于该函件上签字确认，但当时黄继宏非公司法定代表人，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更没有获得被申请人任何授权进行签字确认。（4）《关于庞大集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是典型的“抽屉协议”，案涉协议与该函件一脉相承，也是“抽屉协议”的一部分，案涉协议因违法违规而无效。其中证据 8：被申请人公开披露公告第 82、83 页，自 2020 年 8 月，本次权益变动后，被申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才由庞庆华变更为黄继宏，本次权益变动后，庞庆华仍持有 5.729 亿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为庞大集团第 3 大股东，与庞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证据 9：上交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第 89 页，上交所认定庞庆华与重整投资人元维资产签订的“抽屉协议”，其相关内容系与公司重整有关的重大信息，应当予以披露；同时，上交所认定破产重整过程中庞庆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抽屉协议”效力不影响其违规的认定。证据 10 签订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即被申请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第 91 页，该函明确记载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为庞庆华；该函中记载的“一、直接借款”附件一借款明细、“三、其他往来中大额租金明细”“四、承接不良资产，五、私募债”等大额债权债务与案涉协议所附的债权债务基本一致，表明案涉协议的渊源正是来自被申请人破产重整期间签订的“抽屉函件”；第 94 页最后一段，表明该函件的签订目的是，“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解决申请人的破产债权，保证申请人不因被申请人破产重组而受损失”，进一步表明该函件及案涉协议就是为了规避《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基本原则，对庞庆华控制的申请人进行个别清偿；第 93 页，③唐山大陆实业已破产重整，申请人已申报该笔债权。证据 11、12：2019 年 10 月 14 日，马骧被选举为被申请人董事长，2019 年 11 月 18 日，马骧登记成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2020 年 7 月 13 日，被申请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及黄继宏担任董事；2020 年 7 月 21 日，黄继宏被选举为被申请人董事长，2020 年 8 月 14 日，黄继宏登记成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第四组证据：唐正大会专审字[2023]168 号《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冀东鸿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世华信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冀斯巴鲁宾馆有限公司、北京银企联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政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河北冀东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滦县横山钢结构有限公司、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广西百事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

权结构图、被申请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申请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目的：《协议书》并非被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案涉《协议书》所载被申请人（及分、子公司）欠付申请人（及分、子公司）款项金额与事实情况严重不符，案涉协议项下的基础债权债务真实性、合法性、公允性严重存疑。

其中：（1）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案涉《协议书》所载的被申请人欠申请人的各项款项合计 1553247586.68 元进行逐笔审计核查，核查结果为：涉诉金额合计 144999965.97 元，不发表审计意见以涉诉判决结果为准；对于不涉诉部分，审计确认金额为 397942287.02 元，对于无事实依据或者与事实明显不符的，审计不予确认金额为 773948410.94 元（如所谓“背锅往来”等），对于因缺乏相关材料的，审计无法确认金额为 236356922.75 元。（2）案涉《协议书》所载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的基础债权债务存在大量的不真实、不合法、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相关虚假债权债务不能代表被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非经审计、审理程序，不能径行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否则将导致错判、错裁。其中证据 13：审计机构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是《唐山仲裁委员会鉴定机构名册》内的会计审计类鉴定机构，第 115 页整体核查结果；第 123 页租金类债务审计情况：《协议书》范围内的租赁合同，所有在合同首行中注明“本合同由下述双方当事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签订”字样的，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 2019 年初被申请人破产重整启动前期，并且大部分租赁项目从 2019 年开始的每年租金标准较 2018 年均大幅度提升，属于关联交易且有失公允，破产重整后的被申请人对租金合同的签订和租金标准确定持有异议。通过对租金项目目前已提供的 31 份租赁合同进行核查分析，2019 年度租金标准较 2018 年度涨幅超过 50% 的有 19 项，涨幅在 56%-634% 不等，租赁合同均未就租金增加进行说明。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在破产前一年内，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合同，应当予以撤销。第 126 至 134 页（七）背锅往来款项核查说明，相关协议的当事人主体、协议条款内容等完全没有涉及被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无关；两项“庞大债”项目，均属于被申请人的破产债权，已经申报破产债权，故审计不予确认。（1）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共 116 笔，总金额 25230 万元）、北京冀东鸿贸易有限公司（1 笔，13.73 万元）、北京世华信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 笔，141.96 万元）、北京中冀斯巴鲁宾馆有限公司（5 笔，2918.83 万元）、北京银企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4 笔，3342 万元）、北京政联合物流有限公司（1 笔，135.16 万元）、河北冀东泰坦科技有限公司（8 笔，284.51 万元）、滦县横山钢结构有限公司（6 笔，1873.53 万元）、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3 笔，2170.15 万元）、广西百事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 笔，1121.26 万元）等十家公司均是案涉协议附件一载明被申请人的债权人，上述公司对应的债权共有

147 笔、债权总额 37231.13 万元。(2) 从上述十家公司的股权结构来看，其与申请人明显缺乏关联关系，不属于申请人的分、子公司，申请人对上述公司没有控制关系。申请人未经该十家公司同意即在案涉协议中擅自处置、处理其享有的债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导致案涉协议无法履行，也不符合仲裁的相对性原则。本案中，仲裁无权对该部分债权进行审理和处分。(3) 这进一步证明案涉协议存在诸多违背基本法律事实的情形，被申请人确认该 37231.13 万元债权明显不是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书》所载债权债务与被申请人历年审计报告记载严重不符，进一步证明案涉协议项下的基础债权债务不真实、不合法。证据 15 显示 2020 年度被申请人“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仅有 1.73 亿元，第 301 至 308 页，“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五) 关联交易情况”显示 2019 和 2020 年度被申请人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含与申请人）及金额，均远低于案涉协议约定的 15.53 亿元。证据 16，“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五) 关联交易情况”显示 2018 和 2019 年度被申请人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含与申请人）及金额，均远低于案涉协议约定的 15.53 亿元。

第五组证据：《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5 月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关于被申请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节选股东庞庆华的投票结果）、被申请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十大股东列表，证明目的：案涉《协议书》系庞庆华及申请人通过“抽屉协议”等非法方式，胁迫被申请人时任法定代表人个人越权签署，不代表被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书》的签署盖章并未经过被申请人任何审议决议程序，违反了相关证券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法定的决策程序，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损金融秩序、有悖公序良俗，应属无效。其中：**(1) 案涉《协议书》签订时，庞庆华尚持有被申请人 2.5 亿股股票，为公司第 3 大股东，并正常行使表决权。(2) 案涉《协议书》内容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债务加入（同对外担保），根据相关证券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申请人需要履行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决策程序后方可签署。(3) 案涉《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签署，违反了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损金融秩序、有悖公序良俗，应属无效。**证据 17 第 598 页，公司章程第 40、41 条规定，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他人代为行使，(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 10%的，(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章程第 91、94 条规定，董事会就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进行严格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证据 18 第 638 页，2021 年度被申请人经审计净资产为 118.07 亿元；案涉协议确认债权金额 15.53 亿元，超过被申请人净资产的 10%。证据 19 “举轻以明重”、《民法典担保制度解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债务加入或代为偿债适用对外担保的规定，第 3 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担保。第 7、9 条，对外担保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对于（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 10 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四章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 27 条，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证据 20 第 13 条，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一）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上交所规定须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第 14 条，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十一）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应予以公告。证据 21，第二节临时公告，第 21 条，公司发生如下重大事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二）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案涉协议的金额为 15.53 亿元，涉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但未履行任何信息披露程序。证据 22，根据第 5、6、7 条规定，庞庆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申请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为被申请人关联法人；第 11 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四）提供担保、（八）债权、债务重组等，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案涉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第 17 条，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第 18 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案涉协议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实施。鉴于案涉协议涉及公司与原实控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转移公司重大资产、承担重大债务，如果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想必无法通过，且可能引发证券监管机构的问询函。

第六组证据：（2022）冀 02 民特 70 号《民事裁定书》、（2020）冀 02 民初 3308 号《民事判决书》等 43 个案件材料，证明目的：依照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案

涉《协议书》项下对应的部分债权应当在本案中予以排除。

第七组证据：（2022）京 02 民初 154 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节选），证明目的：案涉《协议书》违反了《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基本原则，违反了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受偿方案，应属无效合同。

补充证据：（2021）冀 0223 民初 387 号《民事判决书》等 6 个案件材料，证明目的：（1）基于其中部分判决之认定，可看出有部分“债权”已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或被调减数额，进一步证明案涉协议书项下的基础债权虚假、不真实。（2）例如：（2020）冀 0223 民初 2831 号案，对应案涉协议书附件租金明细序号 2，原告冀东物贸公司诉被告唐山市冀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支付租金 484.8 万元及利息等。最终滦州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仅需向原告支付租金 36240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而案涉协议书附件租金明细序号 2 记载的债权金额为 5119488 元，超过了法院判决金额约 150 万元。

二、当事人对证据的质证意见

（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

对证据 1 合同编号为（JDWM-PDJT20220426）《协议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1）《协议书》是由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庞庆华胁迫被申请人时任法定代表人、由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签订，不代表被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对被申请人不发生效力，被申请人不承担民事责任。（2）《协议书》内容涉及债务加入（适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却未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决策程序，未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由时任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签订，严重违反公司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法定的决策程序，侵害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扰乱金融秩序、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属无效。（3）《协议书》的签订背景、目的及内容均涉及被申请人破产重整程序，且违反了《企业破产法》和被申请人《重整计划》的明确规定，应属无效。（4）《协议书》的第一段、第二段介绍的协议背景和目的为“为支持乙方（庞大集团）的业务发展，并确保乙方破产重整成功……2019 年 9 月 17 日，乙方重整投资方牵头人马骧在《关于庞大集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签字确认……黄继宏在该函上亦签字确认相关事宜。为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事宜……”因此，《协议书》所附债权债务来源于《关于庞大集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协议书》处理的债权债务仍为该函件记载的破产债权。《关于庞大集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和《协议书》均属于破产重整程序中典型的“抽屉协议”。（5）《协议书》第一条第 3 款约定“债权债

务抵消后……乙方（庞大集团）共计欠甲方（冀东物贸公司）7.47 亿元”，该条约定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分公司、子公司的债务，构成债务加入；第二条第 2 款约定“乙方同意将河北省滦州市内所有不动产抵顶给甲方偿债（具体明细见附件三）”，附件三显示五块不动产土地总面积 201.13 亩，房产总面积 122601.63 平方米，该条约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第七条约定“如上述协议的签署应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应由各自负责自行处理”，该条约定表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庞庆华是明知上市公司签订《协议书》要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的，仍由时任法定代表人越权对合同盖章，其存在明显过错。

对证据二中委托合同共 3 张、律师费发票共 9 张、交通银行结算回单共 1 张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证明目的不可。《协议书》对被申请人不发生效力，因违反法律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申请人通过非法方式签订《协议书》，被申请人无需承担律师费。

对证据三中止申请诉讼程序终结案件汇总表及所附裁判文书的真实性认可，关联性、证明目的不可。（1）申请人提交的涉诉法律文书只有 19 个诉讼案件，存在大量遗漏，不能反映案件客观事实。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的证据 26 及补充证据 29 能够证明《协议书》所附债权债务中已有 48 个诉讼案件，对应《协议书》所附债权金额约 1.8 亿元，请仲裁庭以被申请人提交的诉讼文件为准。（2）根据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 02 民特 70 号《民事裁定书》，只要是进入司法审判程序的债权债务均应当在本案仲裁中剔除、不予处理。（3）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剔除的有三个金额，一个是起诉金额，一个法院判决金额，一个是债权金额，三个金额不一致。（4）对于保全数量，被申请人认为严重影响了被申请人的正常经营，保留对此主张权利。

对补充证据一，中共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可。该证据为申请人自身内部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无法核实。文件内容没有涉及到被申请人的任何信息，与本案没有任何关联性，不能证明其证明目的。且恰能说明庞庆华一直实际控制申请人，申请人和破产重整完成前的被申请人同属于庞庆华实际控制。

对补充证据二，微信聊天截图 8 页及录屏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可。该证据形式为电子数据，未见原始载体，未办理证据保全公证，且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不完整、其中的文件无法核验，录屏视频无法播放，即形式及内容均无法确认，真实性不予认可。聊天记录显示的对账时间发生在 2020 年，案涉协议记载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聊天记录中的人员身份无法核实，两人均不是被申请

人员工，不能代表被申请人核对账目；该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能证明其证明目的。事实上，被申请人出具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时，审计机构每年都会通过正常发送询证函等方式，与申请人核实对账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申请人也会回函盖章确认，经双方核对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如实反映在被申请人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金额远低于案涉协议的 15.53 亿元。该证据不具有合法性，更不能证明其证明目的。

对补充证据三，签订合同现场照片 1 页及视频 3 段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该证据形式为电子数据，原始载体不能完整播放，形成时间、地点无法确认，形式上未办理证据保全公证，真实性不予认可。该证据中参与人员身份无法辨识，且参与人员并非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能代表被申请人签订合同，不具有合法性；该证据仅能看出相关人员在盖章，无法核实盖章的具体文件和内容，该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能证明其证明目的。

对补充证据四，2023 年 4 月 27 日录音，被申请人经现场与申请人提供的原始载体进行核对，与申请人提供补充证据四的形式真实性一致，但对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该证据形式为录音证据，但申请人在确定的举证期限内未提供录音对应的文字版本，不符合证据提交形式，录音内容极不清楚、内容无法核实，且该录音为偷录形成，合法性均不予认可。申请人当庭只提供了部分录音的文字整理稿，并且在文字记录中也有遗漏。比如庞庆华陈述“冀东物贸和庞大集团都是由我实际控制的...”这句话在文字整理稿中就遗漏了对于申请人历年审计报告均函证盖章确认的事实。该录音中参与人员并没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而是被申请人的股东深商控股的相关人员，不能代表被申请人的意思表示，不能约束被申请人。该录音显示的发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而案涉协议记载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该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能证明其证明目的。案涉协议由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庞庆华胁迫被申请人时任法定代表人黄继宏进行越权签订盖章，不能代表被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被申请人没有签订案涉协议，公司档案中也未查到案涉协议，直到 2022 年 11 月 8 日唐仲向被申请人送达本案仲裁通知，被申请人才知晓案涉协议情况。而该录音发生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即本案仲裁受理之后，因此申请人的代理律师混淆了发生时间和前后逻辑，反而构陷被申请人，毫无事实依据。需强调说明的是，自该段录音中可见，被申请人的审计机构对于申请人依据案涉协议提起本案仲裁非常震惊，在此之前，审计机构从不知情案涉协议，案涉协议涉及所谓 15 亿元债权绝大多数没有记载，明显与历年审计过程中申请人的函证回函直接矛盾。另一方面，案涉协议所载债权涉及的破产债权的处理，说明在被申请人重整过程中，庞庆华与相关人员签署了严重违反破产法及公平原则的“抽屉协

议”，直接导致审计师无法就被申请人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表意见，进而导致被申请人公司自上交所退市，严重侵害了被申请人及众多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补充证据五，协议书附表中对应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该证据均为复印件，部分证据甚至为照片的打印件，且相当部分证据材料与案涉协议无关，真实性不予认可。该证据显示案涉协议所附债权的发生时间均在被申请人破产重整受理之前（2019 年 9 月 5 日），恰恰证明案涉协议所附债权均属于被申请人的破产债权，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破产债权在破产受理时视为到期、停止计息，应当按照重整计划规定进行清偿。该证据显示唐山奔驰债权、背锅往来债权中“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大船）”“工行唐山车站支行（液化气站）”“工行滦县支行（金地）”等 4 笔债权，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的当事人主体、协议条款内容等完全没有涉及被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无关，恰恰证明上述唐山奔驰债权、背锅往来债权不属于被申请人的债务。而背锅往来债权中两项“庞大债”类目，均属于被申请人的破产债权，相应债权人已经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按重整计划清偿完毕。对于案涉协议附件对应债权的意见，详见被申请人提供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被申请人根据仲裁庭要求所进行的梳理。

针对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提交的补充证据，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当庭提交书面质证意见。2024 年 1 月 25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第五组“协议书附表中对应证据材料”原件的形式真实性进行核对，并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充证据第四组“2023 年 4 月 27 日录音”的录音笔录内容整理，被申请人发表如下补充质证意见。

对补充证据四，2023 年 4 月 27 日“录音笔录内容整理”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提交“录音笔录内容整理”已超过仲裁庭确定的 2024 年 1 月 5 日之举证期限，申请人未在举证期限内完整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相应责任。申请人提供的该“录音笔录内容整理”内容不完整、不准确，其中隐去了大量的录音对话内容，也隐去了参加会议的注册会计师的对话内容，该录音笔录的内容与录音原声的表述存在大量差异。申请人明显断章取义，被申请人不认可该“录音笔录内容整理”真实性。在录音 50:15，吴思远称“我估计是不是黄总答应你了，回去我没跟深商开会，因为这得拿钱，这不是开玩笑的事，对不对？是不是？他没说是怎么着，我不太清楚这个事，你今天跟我说了，没告诉你是。”（对应申请人提供的该“录音笔录内容整理”第 7 页第 3 段最后两行内容，但说话人不是刘湘华）在录音 01:44:00，吴思远称“今天要明白不是上市公司欠你，是深商欠你，也不是说深商欠你，是破产重整投资人欠你。”在录音

02:04:23, 注册会计师称“其实这协议我都没见过, 我到现在我也没见过, 我真没见过, 所以我们也挺没办法。”上述内容证明, 该录音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证明目的, 案涉《协议书》是由被申请人时任法定代表人黄继宏越权代表签署, 未经任何审议程序, 被申请人从未认可该协议真实性合法性, 对被申请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对补充证据五, 协议书附表中对应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目的不认可。总体来说, 申请人提交的大量证据原件存在证据缺失、不完整、不匹配等问题, 被申请人不认可证据真实性。具体意见如下: (1)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并未涵盖《协议书》附件对应的全部债权, 《协议书》附件记载的相当部分的债权并未提供任何证据材料。具体来说, 涉及到金额较大的债权对应《协议书》附件的债权包括: 附件一借款债权序号 54, 对应债权金额 137563064.82 元; 附件一往来款债权序号 1 至 30 (共 30 项债权), 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4732762.86 元; 附件一往来款债权序号 32、42、116、117、118、120、121、122、124、125、126, 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49057436.56 元; 附件一租金债权序号 6、15、28、36、37, 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8420936 元。综上, 在《协议书》附件对应的债权列表中,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的债权金额合计为 199774200.2 元。这充分证明, 《协议书》所附债权中存在大量不真实、不合法、毫无证据支持的虚假债权。(2) 申请人提供的相当部分证据为已涉诉债权、甚至是已撤回仲裁申请的债权涉及的证据材料, 本案仲裁无权进行二次审理, 否则将构成“又裁又审”, 违反“一事不再理”的基本原则。被申请人已在 2024 年 1 月 18 日庭审中向仲裁庭提交《案涉协议所附涉及诉讼的债权》供仲裁庭参考。该部分证据中涉及诉讼的证据材料对应《协议书》附件的债权包括: 附件一借款债权序号 5、6、8、10、12、23、26, 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37311015.23 元, 附件一租金债权序号 2、3、4、5、7、9、10、11、12、13、14、18、30、31, 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56872344.1 元。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在涉及诉讼的上述债权中, 还有三笔债权, 申请人已经撤回仲裁请求, 该三笔债权对应《协议书》附件的债权为附件一租金债权序号 3、9、31, 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14945521.64 元。(3) 对于唐山奔驰债权、背锅往来债权的证据材料 (该部分证据在申请人第五组证据第三册第 1182 页—1306 页, 该部分债权对应《协议书》附件一序号 5、6, 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794576706.07 元), 证据材料内容极不充分、不完整, 大部分材料没有对应合同、付款凭证, 或者仅是申请人一方单方制作的表格等文件, 涉及到的债权主体均不是被申请人, 相应债权与被申请人毫无关系, 被申请人无法核实其他第三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 不认可该部分证据的真实性, 更不认可该债权属于被申请人的债务。(4) 申请人提供的相当部分证据材料中没有合同依据或者没有对应的合同原件, 仅有转账回单, 部分证据没有转账回单的原件或没有询证函的原件,

无法核实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

具体来说，涉及到金额较大的债权对应《协议书》附件的如下债权，只有询证函，没有任何合同、转账回单、交付记录等证据，包括：附件一借款债权序号 2、25、32、33、35、36、38、39、43、62、75、78、79、97，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86077089.89 元；附件一往来款债权序号 31、36、37、39、40、41，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34544511.14 元；附件一租金债权序号 19、35，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1553430 元；附件一往来款债权序号 44 至 115（共 72 项债权），债权人均为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16914110.61 元。被申请人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更不认可该债权属于被申请人的债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申请人提供了相关建设工程债权证据材料，对应《协议书》附件一往来款债权序号 119、123（对应债权金额合计 8906520 元），但该 10 余份建设工程合同的合同主体、合同金额等核心条款与《协议书》所附债权均不一致。被申请人不认可该证据的真实性，更不认可该债权属于被申请人的债务。综上所述，《协议书》所附债权中存在大量不真实、不合法、毫无证据支持的虚假债权，且以上事实所确定的虚假债权金额远超过申请人的仲裁请求金额，足以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

对第一组证据，不认可真实性：形式上该组证据均是节选，不具有完整性，不能真实客观的反映证据的内容。不认可关联性：该组证据与本案并无直接的关联性，证据 1、2 仅为被申请人经营期间的材料，证据 3 仅为申请人的企业公示信息，无法反映证明目的的内容。不认可证明目的：（1）被申请人是依法经过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破产重整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是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不能仅依据贸易往来频繁就否认双方之间债权债务的合法性。（2）本协议的签订时间为 2022 年，签订协议时被申请人已经因为重整计划的实施完毕由重整投资人接管，庞庆华对于被申请人签订该协议书并无决策权，庞庆华在重整程序的重整投资人介入时就将股份交由重整投资人行使。（3）本案《协议书》中所包含的所有债权债务均是经过双方确认具有合法性的债权债务，且《协议书》中的部分债权债务已经由法院作出裁判加以印证真实性、合法性，因此《协议书》中的债权债务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对第二组证据，不认可证明目的：（1）被申请人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包含在重整范围内，对于子公司的债权债务是不受重整计划调整的。重整程序完毕后，申请人及分公司、子公司所提起的诉讼，法院在判决中也未认定应适用重整计划，而是直接判决被申请人或分公司、子公司承担付款责任，也印证了集团子公司债权债务不在重整范围内的这一事实，因此协议书中所列的所有债权债务也不适用重整计

划。(2) 协议书中被申请人对各个子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承接，同时由于被申请人的财务一直是统一归集团管理，被申请人对于其子公司的债进行承接是不损害被申请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3) 《协议书》中对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约定的债权债务为双方及子公司、分公司之间产生的，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进行债权债务抵消后，最终确定数额。不但产生权利主体变更，也产生了债数额的变更。(4) 《协议书》时间上是在重整程序结束后签订的，《协议书》内容上是权利主体及数额双重变更后新的债权债务，是重整协议之后被申请人所产生的新债务，与原债务无论是主体上还是金额上均不相同，而重整计划只能约束重整前的债务，重整计划对本案的债权债务没有约束力。(5) 对于《协议书》签订后，被申请人从未就《协议书》的效力提起过诉讼或仲裁，这也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对于《协议书》的效力无异议。

对第三组证据，不认可真实性：证据 8 在形式上是节选，不具有完整性，不能真实客观的反映证据的内容。不认可证明目的：(1) 上海证券交易所所作出的处罚依据并非本案的《协议书》，且处罚的理由为未披露信息，并未涉及到相关文件的效力问题。(2) 证据 10 《关于庞大集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虽然没有被申请人的公章，但是马骧作为重整投资方的牵头人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该函件上签字确认，2019 年 10 月 14 就被任命为被申请人第四任董事长，黄继红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在该函上签字，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被任命为被申请人第五任董事长，被申请人的两任董事长均在该函上签字，均认可该函所载明的债权真实性，且证据 10 中的债权与本案《协议书》中的债权债务并不完全一致存在差异，本案的《协议书》并不是抽屉协议，并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是无效合同。

对第四组证据，证据 13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1) 被申请人的 R 庞大 1 (400171) 现在仍在新三板交易，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没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没有审计被申请人债务的资质，是无效的审计。(2) 本案已经经过双方对账，无需再进行审计。(3) 被申请人财务造假，已经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由河北证监局对责任人进行处罚，经查被申请人涉及三项违法行为：一是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是 2022 年度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三是 2022 年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审计报告单方审计，审计报告所依据的材料为被申请人单方提供，且财务造假已经被河北证监局进行了处罚，因此财务账目不具有参考价值，同时审计的材料并未经过质证存在材料不全面、不客观的情况，因此依据虚假的财务账目所作出的审计结论对于本案没有参考价值，且由于程序的不合法不应作为本案定案依据（财务造假报道作为附件供合议庭参考）该审计报告对于背锅往来款项 778898239.32 元全部未予确认，该背锅往来的六笔款项中所列申请人债权，在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0 《关于

庞大集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中第四项、第五项中载明，并由被申请人的第四任董事长马骧及第五任董事长黄继红签字确认真实性，因此该审计报告对于无法确认和不予确认的债权债务是与事实不符的，内容上也不具有任何的参考价值。（4）对于涉诉的案件在法院的诉讼过程中被申请人一直在否定，但是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判决书均对债权债务的合法性予以确认，全部债权债务也经过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确认，被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有独立审计以及独立财务的公司，在签订《协议书》时具有足够的能力确认债权债务的性质，并清楚签订《协议书》的权利义务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签订《协议书》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对证据 14 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不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1）该组证据为被申请人单方制作，并不客观全面的反映股权结构对应公司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证据中的公司与被申请人是关联公司。（2）在被申请人举证后，上述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说明其对于《协议书》中对应债权债务的处理认可并知晓，情况说明作为质证意见的附件供仲裁庭参考。

对证据 15、16 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1）年报造假已经被河北证监局处罚，且年报中并不显示被申请人具体的债权债务信息。（2）证据 15 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于 2020 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涉诉案件并未进行记载，因此两份年报并不能客观的反映被申请人的全部债权债务情况。（3）同时在本案立案后，被申请人也未对涉诉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及公告，是股民在发现确认仲裁协议效力裁定书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线索，上海证券交易所强制要求被申请人进行的披露，加上重整投资人未履行重整义务，逐步引发了被申请人股票退出上海证券交易所，至新三板继续交易的后果。

对第五组证据，不认可证明目的：（1）本案《协议书》签订时庞庆华对于其名下的 2.5 亿股股票丧失权利，该股票已经由于重整投资人未履行重整投资义务而被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且执行时权利人签字是由重整投资人签字确认的，庞庆华早已丧失该部分股票的权利。附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合作协议供合议庭做参考。（2）《协议书》第七条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如上述协议的签署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应由各自负责自行处理”，申请人作为合同的相对方，对于被申请人内部就本协议的审批流程是无法知悉的，被申请人主张未经内部程序就签订合同也显然是有违常理，双方在《协议书》上加盖公章，根据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对外部的意思表示已经作出，合同已经生效，不会因为其内部的程序问题导致协议效力产生瑕疵。（3）在本案立案后，被申请人未对本案涉诉重大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及公告，自身也存在信息披露不全的情况，且信息披露不全

在证券交易市场时有发生，不披露信息引起的法律后果是交易所对未披露公司进行处罚，交易所要求披露，恰恰是认可未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被申请人应上海交易所的要求对本案信息进行公告也是因为案件真实发生，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4）2022 年签订本案涉案协议后，被申请人对于签订协议情况也未进行披露，侵害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及金融秩序的均是被申请人。（5）本案《协议书》中被申请人对于子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接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为被申请人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一直是归被申请人统一收支管理，财务混同，被申请人作为子公司财务的管理者，对于子公司债权债务的承接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的。（6）本案协议签订全部过程并未有任何胁迫的情况发生，且被申请人也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就本协议存在胁迫申请法院或仲裁撤销协议，被申请人的实际行动也证明了其对于协议签订的有效性认可。

对第六组证据，不认可证明目的，（1）70 号裁定书所论述的是不应对已经提起的单笔债权债务再进行单独仲裁，本案中所仲裁的是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及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多笔债权债务，并未就某一单笔经过法院终审判决的债再单独进行仲裁的情形。同时被申请人在本案申请中止审理时所提交的汇总表中，后续已经结案的案件全都存在债权债务主体变更的情况，即便法院对于原主体之间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终审裁判，新的债权债务人是可就约定向法院或仲裁提起诉讼程序的，并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2）对于法院审理未审结的案件，申请人已经在举证期内将该部分案件在本案中予以减除，待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后，依据法院的判决执行，不在本案中仲裁处理。（3）对于被申请人提出已经发生终审效力的判决应当予以排除是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附件一内相关部分债务存在未结诉讼，对于诉讼的处理，协议约定不动产在过户给甲方之前，在审理过程中的程序继续进行；进入执行程序的，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通过对应的抵顶物业清偿债权。”该约定中，对于已结案件依然纳入《协议书》整体债权债务进行计算，因此本案中的已结案件应依据双方的约定，申请人的债权应当予以支持。（4）对于已经提起的诉讼，经过法院审理，确认了债权债务的真实性，被申请人一再进行否认的情况下，法院依然作出判决，经过法院的认定，确认了债权债务的合法性，被申请人认为债权系虚构没有事实依据及证据支持。（5）与本案《协议书》同时期签订的《还款协议》，被申请人已经履行完毕，该协议中所确定的债权债务内容均是与本案情况相同的债权债务，由于被申请人对于该批债务有即时履行能力，就在签订还款协议后支付了款项，还款协议作为质证意见的附件供合议庭参考。

对第七组证据，不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证明目的，（1）证据 27 号案件中的债

权与本案申请人的债权形成时间完全不同，该案中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债权是形成于破产重整程序之前，本案申请人的债权是在破产重整程序之后经过债权债务主体变更以及数额变更，形成的全新的债权，不应受重整计划的约束。（2）证据 28 的公告为节选，不具有完整性，同时该公告中大庆农商行对于被申请人的债权已经在重整案件中进行了申报，申报的债权必然要依据重整计划进行清偿，与申请人的情况完全不同。

对补充证据 29 关联性不予认可，不认可证明目的，该组证据产生的时间均为《协议书》签订前，《协议书》签订时，被申请人对于上述判决是完全知悉的，《协议书》签订时由于该部分案件有的已经进入执行程序，被申请人对于执行中及未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在执行罚息等数额进行核算后，认可《协议书》约定的金额，才盖章确认。（2020）冀 0223 民初 2831 号案件法院减免租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对于被告的租金进行减免，这也可以证实承租情况的真实性，同时该案生效时间大约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经过计算判决书所确定的租金为 3624000 元，利息在本案协议签订时就已经达 466621 元，加倍支付迟延履行罚息的罚息截至本案协议签订时就已经达 3158316 元，针对该案的债权，申请人已经对于被申请人作出减免，如依据执行程序，被申请人所负担的债权将高达 700 余万元，远高于合同约定的金额。

最后，对证据 6 被申请人补充证明目的中，明确显示被申请人破产债权不包括被申请人子公司的债权，因此《协议书》签订时对于子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是在破产重整范围外的债权，既包括债务的承接又包括债权的转移，还包括债的抵消，因此整个《协议书》约定申请人的债权是完全独立于重整范围，并且新债权的产生是远远晚于重整程序启动前的。

对证据 10 中签字时虽然马骧和黄继红均未任被申请人董事长职务，但马骧作为被申请人项目的牵头人及被申请人重整投资人之一的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黄继红作为被申请人时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任副董事长，二人均在函件上签字已经明确表示该函件所涵盖的债务真实性。

对证据 26（2021）京 0105 民初 93148 号案件中，所作出的裁判依据为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公司所提交的合同，该合同系为被申请人财务造假所产生的材料，但最终被法院作为定案依据，现被申请人造假案已经被河北监管局进行处罚，可以证明该笔租金所裁判的依据是不真实的。同时该判决认定由出租人返还承租人租金这一点，也明显有违常理，但被申请人在诉讼中利用财务造假的材料进行应诉，是导致该案判决错误的根本原因，被申请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广西百事成所提交的另一份租赁合同经法院委托鉴定公章均为真实，该合同系双方之间的真实意思

表示。该案系签订本案《协议书》之前所形成的诉讼，被申请人对于该笔债务未持异议，说明被申请人是完全认可该笔租赁费的，本案中应当由被申请人履行该债务。

（2022）津 0113 民初 6712 号案件材料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且即便有关联性，本案的管辖已经由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唐山仲裁委员会有管辖权。同时本《协议书》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双方之间诉讼过多，为了避免浪费司法资源才产生的，且《协议书》已经生效，被申请人应就《协议书》约定的债务进行清偿。

对证据 28，大庆农商行对于被申请人 33 家子公司的债权，在申报后又撤回，并经过法院审理后胜诉，应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子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在破产重整范围内，至于大庆农商行在执行阶段又申报并清偿，是大庆农商行对于其权利的处理，对本案没有参考价值。

四、仲裁庭对当事人证据材料的认证意见

（一）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的认证意见

对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编号（JDWM-PDJT20220426）的《协议书》，该证据加盖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公章，被申请人认可加盖己方印章的真实性，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委托合同、律师费发票、交通银行结算回单，被申请人对真实性无异议，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被申请人中止申请中案件汇总、被申请人中止申请中诉讼程序终结案件判决书以及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保全被申请人财产民事裁定书 22 份、保全费发票 22 张，被申请人对真实性无异议，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中共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被申请人以该证据为申请人内部文件为由不认可真实性，仲裁庭对该证据不予采信，不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微信聊天记录及录屏，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载体，被申请人对证据真实性不认可，仲裁庭对该证据不予采信，不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协议书》签订现场照片 1 张及视频 3 段，申请人提交了证据原始载体，被申请人虽然不认可证据真实性，且对视频部分内容不认可，但未提交相反证据，故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 2023 年 4 月 27 日录音，被申请人对真实性无异议，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协议书》附件一《物贸提出庞大集团欠物贸集团资金明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附表中对应证据材料，经庭后核对原件，被申请人不认可真实性，故仲裁庭对该证据不予采信，不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二）对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的认证意见

对被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节选）、被申请人 2019 年年度报告（节选）、申请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节选），申请人以证据不完整为由不认可证据真实性，但是没有提交相反证据证明己方观点，故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2019）冀 02 破申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2019）冀 02 破 2 号之十五《民事裁定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9）冀 02 破 2 号之十九《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对真实性无异议，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节选）、《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1 号）、《关于庞大集团破产重组后续事宜的函》、庞大集团管理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申请人以证据不完整为由对证据真实性提出异议，但未提供相反证据证明己方观点，故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唐正大会专审字[2023]168 号《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冀东鸿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世华信和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冀斯巴鲁宾馆有限公司、北京银企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政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河北冀东泰坦科技有限公司、滦县横山钢结构有限公司、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广西百事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被申请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申请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申请人虽然对证据真实性提出异议，但是未对唐正大会专审字[2023]168 号《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中加盖的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真实性提出异议，亦未提出相反证据推翻该证据真实性，故仲裁庭认可该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股权结构图系被申请人单方制作，被申请人未提交相应的工商登记资料予以佐证，故仲裁庭对股权结构图不采信，不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被申请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被申请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系被申请人单方委托审计，故仲裁庭不予采信，不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5 月版）》《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节选股东庞庆华的投票结果）、庞大集团 2022 年 6 月 30 日十大股东列表，申请人对真实性无异议，故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2022）冀 02 民特 70 号《民事裁定书》、（2020）冀 02 民初 3308 号《民事判决书》等 43 个案件材料，申请人对真实性无异议，故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2022）京 02 民初 154 号《民事判决书》、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节选），申请人对真实性无异议，故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对（2021）冀 0223 民初 387 号《民事判决书》等 6 个案件材料，申请人对真实性无异议，故仲裁庭认可证据真实性，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五、仲裁庭经审理查明的事实

仲裁庭查明，申请人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设立，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设立。2019 年 9 月 5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2 破申 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北京冀东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2019 年 12 月 9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2 破 2 号之十五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2019 年 12 月 30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2 破 2 号之十九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仲裁庭还查明，申请人（甲方）与被申请人（乙方）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签订《协议书》，协议第一条第 1 款约定“乙方（含乙方的分公司、子公司、下同）共计欠甲方（含甲方的分公司、子公司、下同）各项款项本息合计约 15.53 亿元人民币（见附件一）”，第 2 款约定“甲方欠乙方各项款项合计 8.06 亿元人民币（见附件二）”，第 3 款约定“债权债务抵消后，双方共同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共计欠甲方 7.47 亿元人民币”；第三条约定“如乙方最终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

内履行上述现金支付、物业置换、提供担保或过户义务的，则对于未履行义务部分，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确认债权的金额核减已履行的金额，并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计取违约金。且因甲方追索上述欠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仲裁庭注意到，《协议书》附件一《物贸提出庞大集团欠物贸集团资金明细（截止2021年12月31日）》确认被申请人欠付申请人1553247586.68元。其中：第一部分被申请人各子公司欠付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简称“借款部分”）453837605.71元，共分97笔，序号1债权本息合计3827313.33元、序号3债权本息合计1875126.67元、序号4债权本息合计1310020元、序号9债权本息合计1348550元、序号11债权本息合计1348550元、序号13债权本息合计1438453.33元、序号15债权本息合计1155900元、序号16债权本息合计1387080元、序号17债权本息合计860503.33元、序号21债权本息合计1289000元、序号22债权本息合计2615180.55元、序号27债权本息合计1288333.33元、序号28债权本息合计3922420.88元、序号40债权本息合计13029138.89元、序号44债权本息合计2576666.67元、序号47债权本息合计3000838.75元、序号48债权本息合计2607266.66元、序号52债权本息合计3172392.84元、序号65债权本息合计1395441.07元；第二部分被申请人母公司及分子公司因业务往来欠付申请人（以下简称“业务往来部分”）145286386.6元，共127笔，序号29保证金100000元；第三部分被申请人母公司及分子公司因租金拖欠欠付申请人（以下简称“租金部分”）139546888.30元，共分37笔，序号2含税金额5119488元、序号3含税金额5449722.88元、序号4含税金额216783.33元、序号5含税金额707712.56元、序号7含税金额452697.99元、序号9含税金额5495798.76元、序号12含税金额1164950.99元、序号14含税金额2909541元、序号31含税金额4000000元、序号30含税金额13000000元。附件一《物贸提出庞大集团欠物贸集团资金明细》第4项注明天津庞大欠付申请人本金20000000元。附件二《庞大提出物贸集团欠庞大集团资金明细（截止2021年12月31日）》确认申请人欠付被申请人805706239.83元。

仲裁庭还查明，《协议书》附件一所列借款部分债权涉诉情况：序号5债权金额为783443.33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3月18日作出的（2021）冀02民终1445号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滦县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迁安市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序号6债权金额为783443.33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3月10日作出的（2021）冀02民终3706号民事

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迁安市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滦县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序号 8 债权金额为 6920794.19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2021）冀 02 民终 3562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山市冀东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唐山市冀东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序号 10 债权金额为 488046.67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2021）冀 02 民终 1451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玉田县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遵化市庞大一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序号 12 债权金额为 783443.33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2020）冀 0223 民初 2767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遵化市庞大一种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告遵化市庞大鹤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序号 23 债权金额为 14493520.21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2021）冀 02 民终 3299 号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山市奥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序号 26 债权金额为 13058324.16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2021）冀 02 民终 3709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山市冀东风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唐山市冀东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序号 41 债权金额为 3915216.66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2021）冀 02 民终 3308 号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山庞大伟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山庞大旺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乌海庞大伟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序号 45 债权金额为 1136034.44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2022）冀 02 民终 3937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北通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衡水分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衡水冀东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序号 57 债权金额为 2758600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2021）冀 02 民终 3711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山冀东东风悦达起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唐山市庞大龙华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序号 59 债权金额为 2782391.47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

的（2021）冀 02 民终 1449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山光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序号 60 债权金额为 2782391.47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2021）冀 02 民终 2150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山庞大泰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序号 76 债权金额为 2074042.80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2021）冀 02 民终 3294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唐山市冀东高级轿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序号 81 债权金额为 108504.19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0 日作出的（2021）冀 02 民终 3703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庞大乐业租赁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燕美拓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租金部分债权涉诉情况：租金部分序号 2 债权金额为 5119488 元，债权依据为河北省滦州市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20）冀 0223 民初 27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二、被告唐山市冀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租金 24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2020 年租金 1224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唐山市冀东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序号 10 债权金额为 4064852.54 元，债权依据为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2022）陕 08 民终 1736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榆林市庞大乐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奔驰），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序号 11 债权金额为 1136422.80 元，债权依据为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2022）陕 08 民终 1740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榆林市庞大华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序号 13 债权金额为 2265159.25 元，债权依据为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2022）陕 08 民终 1739 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榆林庞大宏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金部分序号 14 债权金额为 2909541 元，债权依据为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的（2021）赣 01 民终 40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金和利息金额共计 2912024.43 元，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西庞大伟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审

第三人江西省北联汽车经销有限公司。序号 18 债权金额为 10889214.00 元，债权依据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6 月 28 日作出的（2021）京 0105 民初 93148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反诉被告）广西百事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中冀斯巴鲁（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序号 30 债权金额为 13000000 元，债权依据为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辽 12 民终 8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撤销铁岭县人民法院（2021）辽 1221 民初 2158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铁岭县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原审原告）铁岭冀东专用车有限公司，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庭还查明，申请人与河北渡航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订《委托合同》；唐山市易新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向河北渡航律师事务所账户转入 900000 元，交通银行回单摘要注明“代冀东物贸付律师代理费”；河北渡航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开具 9 张《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申请人，票面金额合计 900000 元。

仲裁庭注意到，因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子公司、分公司未支付欠款，申请人或申请人子公司、分公司或原债权人共有 22 笔债权通过诉讼主张权利，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案号分别为：（2022）冀 0202 财保 82 号民事裁定书、（2022）京 03 财保 447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502 财保 246 号民事裁定书、（2022）鲁 0911 财保 33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1102 财保 789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404 财保 439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802 财保 181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102 财保 241 号民事裁定书、（2022）陕 0404 财保 177 号民事裁定书、（2023）吉 2401 财保 37 号民事裁定书、（2023）陕 0902 财保 6 号民事裁定书、（2022）湘 0211 财保 212 号民事裁定书、（2023）湘 1102 财保 37 号民事裁定书、（2022）湘 0103 财保 342 号民事裁定书、（2023）新 0105 财保 238 号民事裁定书、（2023）冀 0322 财保 1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391 财保 1537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209 财保 147 号民事裁定书、（2022）冀 0205 财保 15 号民事裁定书、（2023）晋 0215 财保 4 号民事裁定书、（2023）津 0116 财保 28 号民事裁定书、（2023）津 0113 财保 12 号民事裁定书，22 个案件共产生保全费 11 万元。

六、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经审理认为，本案双方争议焦点为：1. 案涉合同是否有效；2. 合同金额如何确定；3. 本案是否应当等待法院审理结果而中止。

（一）关于合同效力问题

仲裁庭注意到，被申请人并未否认案涉《协议书》中己方印章的真实性，仅抗辩《协议书》是庞庆华及申请人胁迫被申请人时任法定代表人黄继宏盖章，但是未提交证据证明协议签订过程中存在“胁迫”事实，故仲裁庭对该主张不予采纳。被申请人主张签订案涉《协议书》未按照公司法、证监会相关行政法规、被申请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决议程序，亦未进行公开披露，以此认为协议无效。仲裁庭认为，案涉《协议书》是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分公司、子公司债权债务的确认和抵销，是对之前交易行为履行结果的确认，案涉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并不产生新的经营活动，是否履行上市公司证券监管规定、被申请人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并不导致合同无效。虽然《协议书》附件二涉及资产抵偿，但是申请人并未主张以物抵债，故仲裁庭对《协议书》附件二部分不予处理。

关于被申请人主张案涉《协议书》扰乱金融秩序、违背公序良俗，并以此主张合同无效的抗辩理由。仲裁庭认为《协议书》仅是对双方当事人及关联方之前交易行为履行结果的确认，其中部分债权有生效的法院判决作为债权确认的基础，签订协议或履行协议均不产生新的经营活动，不影响金融秩序的规范运行，也不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故仲裁庭对被申请人以扰乱金融秩序、违背公序良俗主张案涉协议无效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主张案涉《协议书》签订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庞庆华，《协议书》内容中债权债务涉及关联交易应当无效的抗辩理由。仲裁庭认为，中国证监会监管和规范的关联方是指能够控制上市公司或影响上市公司决策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各方，该关联方并不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是财务报告中要求披露的内容，并没有法律规定未经披露应认定无效；案涉《协议书》签定时被申请人《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被申请人已由新的投资人掌控，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协议书》签订时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新投资人掌控下的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重新签订协议，对双方及子公司、分公司互负债务对账并约定债务履行方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个别清偿”；即使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双方当事人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协议书》不仅确认了申请人的债权，也确认了被申请人的债权，结合《公司法》（2018 年修正版）第 21 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被申请人没有证据证明案涉《协议书》确认债权债务损害了被申请人的公司利益，而且《协议书》对被申请人子公司、分公司债权债务均予对账确认，亦不损害股东利益。故对被申请人关于合

同无效的抗辩理由，仲裁庭不予采纳。

综上，仲裁庭认为，案涉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应作为审理本案的依据。

（二）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657089488.19 元的仲裁请求

仲裁庭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合同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合同当事人均应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协议书》合法有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应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协议书》最终确定的金额 7.47 亿元履行付款义务。

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包括 30 笔债权：借款部分序号 1、序号 3、序号 4、序号 9、序号 11、序号 13、序号 15、序号 16、序号 17、序号 21、序号 22、序号 27、序号 28、序号 40、序号 44、序号 47、序号 48、序号 52、序号 65；业务往来部分序号 29；租金部分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7、序号 9、序号 12、序号 31，以及天津庞大欠付申请人本金部分，以上 28 笔合计 87035842.81 元；申请人对于租金部分序号 2 部分撤回 2719488 元、对租金部分序号 14 部分撤回 155181 元。对于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仲裁庭予以准许，撤回仲裁请求部分应从 7.47 亿元中扣除。

被申请人主张借款部分序号 5、序号 6、序号 8、序号 10、序号 12、序号 23、序号 26、序号 41、序号 45、序号 57、序号 59、序号 60、序号 76、序号 81，租金部分序号 10、序号 11、序号 13、序号 18、序号 30 共 19 笔债权已经法院审理，认为不应由仲裁庭处理。仲裁庭注意到，该 19 笔债权所涉诉讼中，租金部分序号 30 债权金额为 13000000 元，被申请人为证明己方主张提交的证据为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发回重审，该诉讼案一审原告为案外人、被告为本案被申请人。仲裁庭认为，虽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协议书》中对该笔债权重新进行确认，但是该笔债权已由债权人通过诉讼主张权利，申请人可通过变更诉讼主体的方式在另案诉讼中主张债权，仲裁庭对该笔债权不予处理，该笔 13000000 元应从申请人仲裁请求中予以扣减。对于被申请人抗辩的其余 18 笔涉诉债权，仲裁庭注意到被申请人并非诉讼案件的被告，被申请人债务加入与法院对案外人被告作出的判决并不冲突，仲裁庭对被申请人以案外人的诉讼主张仲裁庭不应审理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被申请人抗辩申请人债权金额中借款部分序号 27、序号 65，租金部分序号 2、序号 4、序号 5、序号 7 共 6 笔债权数额存在错误，申请人对其中 5 笔债已撤回仲裁请求，分别为：借款部分序号 27、序号 65，租金部分序号 4、序号 5、序号 7 共 5 笔债权，仲裁庭对该 5 笔债权将从被申请人应付款总额予以扣减。

关于被申请人主张租金部分序号 2 的债权金额问题，仲裁庭注意到，《协议书》确认的租金部分序号 2 债权金额为 5119488 元，滦州市人民法院（2020）冀 0223 民初 27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2019 年租金 24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2020 年租金 1224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息），与《协议书》确认金额虽然有差异，但是考虑诉讼过程中的和解可能，以及被申请人并非（2020）冀 0223 民初 2750 号案的被告，因债务加入确认的债权金额与判决金额的差异不足以推翻本案双方当事人盖章确认的《协议书》，仲裁庭依据本案双方当事人盖章确认的《协议书》仲裁条款，有权审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该笔债权纠纷。综上，申请人撤回仲裁请求 $87035842.81 \text{ 元} + 2719488 \text{ 元} + 155181 \text{ 元} = 89910511.81 \text{ 元}$ ，仲裁庭不予处理债权金额 13000000 元，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欠款金额为： $747000000 \text{ 元} - 89910511.81 \text{ 元} - 13000000 \text{ 元} = 644089488.19 \text{ 元}$ 。

（三）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以 657089488.19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日止的违约金的仲裁请求

仲裁庭认为，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虽然《协议书》约定如果被申请人未按约定现金支付，应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仲裁庭认为，《协议书》仅约定了以物抵债的履行期限，并未约定现金支付期限，故对申请人要求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算违约金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应当自申请人提起仲裁之日起算。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的是金钱给付义务，申请人的经济损失应以资金时间价值进行核算，申请人主张的违约金计算标准过分高于申请人的实际损失，申请人的损失为被申请人逾期支付欠款的利息损失，违约金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为宜。申请人主张的违约金应以欠付金额 644089488.19 元为基数，按 LPR 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计算，计算至裁决之日为 41267350.25 元。

（四）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 900000 元、保全费 110000 元的仲裁请求

仲裁庭认为，《协议书》约定因申请人追索欠款所发生的律师费由被申请人承担，鉴于本案系因被申请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所致，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 900000 元为申请人主张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按约定应由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主张的保全费非因本案仲裁产生，另案判决将依法处理该笔保全费的承担方式，保全费依据另

案结果由败诉方承担，故仲裁庭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另案保全费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五）关于本案仲裁费的负担问题

仲裁庭认为，仲裁费用应当由承担不利后果的当事人承担，并根据当事人责任大小确定其各自承担的比例。结合本案具体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得到支持的部分，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未得到支持的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仲裁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38323 元，被申请人承担 3793946 元。

七、裁决

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兼顾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仲裁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一条以及《唐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收到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款 644089488.19 元；

（二）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的违约金 41267350.25 元，自 2024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以尚欠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 1 年期（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三）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9000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 3832269 元（申请人已预交），由申请人承担 38323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3793946 元，被申请人承担的仲裁费在履行本裁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申请人。

如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此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马红哲

马红哲

仲裁员：付少军

仲裁员：李顺前

李顺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仲裁秘书：孙冬